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另一方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注销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在董家口散货担任董事,董家口散货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家口散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9%,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1%。基于董家口散货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经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注销董家口散货。注销完成后,原董家口散货的人员及业务将整合为新的业务部门整体转入我司与青岛港国际物流其他合资公司中。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在董家口散货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家口散货为公司关联方,此次注销董家口散货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本注销事项外,公司与董家口散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2025年初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至8月,公司与董家口散货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91.21万元。

二、拟注销的参股公司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在董家口散货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家口散货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321466530X

3.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4.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3号办公楼一楼东060号(A)

5. 法定代表人:吕世鹏

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49%,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1%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215.61	11,954.38
负债总额	373.82	354.68
净资产	10,841.79	11,599.69
营业收入	2,824.57	677.82
净利润	76.72	826.94

1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董家口散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董家口散货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本次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在年度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简称“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会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永强香港	28.91%	15,000万美元	36,000万元人民币	66,000万元人民币	3,900万美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65.89	99,231.29
负债总额	32,483.49	25,808.90
净资产	79,882.41	73,422.38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80.78	77,378.01
净利润	7,022.84	1,070.6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保证人(甲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6,500万美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3,900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罗陆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位,辞职后仍在公司就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陆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陆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罗陆平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00股(其中持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陆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

罗陆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陆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0,973.35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案件的各方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及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2,119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的房产为上述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3,886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上述担保债务,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价值946.61万元为限。在案件执行中,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于2025年3月被公开变卖,其交易金额为946.61万元。法院在变卖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后对变卖款约946.61万元进行分配,其中约480.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约465.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于2025年7月1日立案,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于2025年6月2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9329号及《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9246号,上述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4-065、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临2025-087、临2025-099、临2025-118)。

(二)甘肃银行案件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股票并划扣了对应的2020年及2022年分红款,上述被划扣的股票处置款及分红款合计约为20,610.14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

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6125号,上述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临2025-027、临2025-055、临2025-062、临2025-1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9329号、《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9246号及《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6125号确定的内容,广厦建设、广厦控股等相关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收到第一期代偿款,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案件的各方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合计持股6,629,1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秀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2)。公司近日收到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出具的《关于王秀云及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秀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目前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合计持股5,412,3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秀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824,100股
持股比例	3.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24,100股
股东名称	刘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5,050股
持股比例	2.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5,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秀云	3,824,100	3.14%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梁	2,805,050	2.31%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9,150	5.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秀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减持数量	1,21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1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68~51.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938,207.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607,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64.1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5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近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2.3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从17.36%下降至16.3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亿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18日	6.703	6.29-7.26	722.3295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	722.3295	1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542.5109	17.36	11,820.1814	1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2.5109	17.36	11,820.1814	1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亿力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2025年9月19日,亿力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3、亿力集团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方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方楠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争议。辞去以上职务后,方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楠	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5月15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方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方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方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方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工商登记的情况说明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93034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蒋春雷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4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亿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新23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65.98元/股,将触发“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